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55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和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合屏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666L6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法定代表人	莫坤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屏基金

企业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RYQY4Y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43,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兴融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7J1N1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法定代表人	施夕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维信诺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3、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就交易事宜签订正式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如需）；

4、各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

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